

中融汇兴-悦融乐享 3 号受益权投资基金

项目投资快报：Twins 演唱会项目

悦融乐享 3 号基金快报【2017】2 号

尊敬的出资人：

您好！

中融汇兴-悦融乐享 3 号受益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已完成了 Twins 演唱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签约，基金用于该项目的第一笔投资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划出，第二笔投资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划出。

现将该项目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Twins 2016 年中国内地巡回演唱会
1.2 项目合作方	广州乐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乐福文化”）
1.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丽芬
2. 交易结构	
2.1 投资金额	本基金本次投资 370 万元。
2.2 收益权比例	本项目共澳门、北京、东莞三场演唱会，由中融汇兴优先分配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13% 的基本投资收益后，乐福文化方可开始分配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13% 的基本投资收益，剩余利益按照 1:1 的比例在双方之间分配。
2.3 投资方式	本次投资中，本基金与合作方资金比例为 1:1
2.4 收益保障措施	乐福文化为中融汇兴本次投资的本金及基本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古建银先生、黄少峰先生为中融汇兴投资的本金及基本投资收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5 业绩奖励。	如果中融汇兴获得超额投资收益,应将其超额收益的 20%作为奖励支付给合作方乐福文化。
3. 退出安排	
3.1 退出时间	本次投资拟于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日之前实现退出。

中融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

法律声明

投资快报是基金管理人为保持勤勉尽职义务，基于基金管理人了解到的事实，认为有必要向出资人通报的各种事项，仅供参考使用，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对象特殊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需要。

本快报仅向特定对象传送，未经基金管理人书面授权，本快报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快报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本公司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对于本快报中涉及的各类信息，各基金之全体出资人应当承担与中融汇兴签署的《基金合同》中第九条保密协议责任。未经目标项目合作方及中融汇兴同意，不应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透露相关的经营及财务信息。

基金的出资人如有对中融汇兴客户服务工作中的意见或建议，请致电或致邮：

联系电话：4006-508-666

邮箱：huangfan@zritc.com